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1000号

申请人：北京实创上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30号上地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宋继东。

委托代理人：刘冉，北京实创上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盈创动力A座601室。

代表人：提瑞婷，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陈庚，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清算组工作人员。

债权人北京实创上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物业公司）以债务人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联合信源公司进行重

整。本院依法将该申请通知了联合信源公司，联合信源公司向本院表示对该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联合信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盈创动力 A 座 601 室，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音视频技术培训等。股东分别为林云（持股 33.75%）、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16.25%）、廖南萍（持股 12.5%）、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5%）。

联合信源公司与实创物业公司签订《业主公约》、《物业管理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供用气合同书》等多份合同，对相关物业费、水电费、汽费等费用收取进行约定。2026 年 8 月 17 日，实创物业公司制作《盈创动力园区物业部水电费收费单》，上述收费单载明户名为联合信源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水电费、汽费、物业费共欠费 784 361.46 元。联合信源公司表示已收到上述收费单，但公司目前无力偿还。

在本案审查过程中，联合信源公司认可实创物业公司的债权人身份，亦认可仍未清偿到期债务，且目前缺乏清偿能力。经查，2022 年 8 月 10 日，本院根据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联合信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华信

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信源公司清算组。法庭询问过程中，清算组表示联合信源公司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清算组共确认 5 笔债权共计 2 489 787.66 元；联合信源公司主要资产为坐落于海淀区上地东路的一处不动产，三次拍卖均流拍，目前价值在 2000 万元左右；虽然联合信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负债，但因主要资产难以变现无力清偿债务，亦无法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债务清偿方案。同时，清算组认为联合信源公司具有重整价值，目前已有意向投资人进行接洽并签订了《意向投资函》，同意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此外，清算组提交的《联合信源公司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载明，联合信源公司通过重整引入现金投资用于清偿债务，投资人获得联合信源公司控制权后对其业务方向作出调整，重整业务项目具有可行性，且主要债权人支持其重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之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本案为申请企业法人重整案件，联合信源公司的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因联合信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实创物业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提出重整申请。联合信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重整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该法的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联合信源公司无法清偿其对实创物业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持有的不动产一直不能变现，虽然资产大于负债，但是已经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过清算组的前期工作，目前联合信源公司仍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故债权人实创物业公司的重整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实创上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曹 蕾
审	判	员	陈 焱

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法 官 助 理	孙 燕
书 记 员	杨梓薇